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)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如下事项，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3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、朱洪超先生、王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一致认为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允，公司资金独立、安全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；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、李力敏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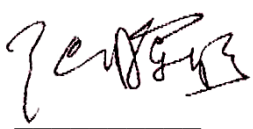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、朱洪超先生、王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一致认为，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且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、李力敏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（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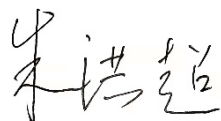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本页无正文）

张晖明：

2024年4月23日

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（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本页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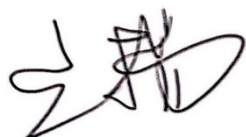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朱, 洪, 超.

朱洪超：_____

2024年4月23日

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（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本页无正文）



王 扬： _____

2024年4月23日